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即時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付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執行董事：

莊躍進先生

伍忠豪先生

肖蘇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偉豪先生

吳莉娜女士

朱春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6樓

2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相關事項為(i)重選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ii)授予

董事會函件

董事購回本公司已繳足股份的購回授權；(iv)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v) 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位董事組成，即莊躍進先生、伍忠豪先生、肖蘇妮女士、麥偉豪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伍忠豪先生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麥偉豪先生及吳莉娜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全部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麥偉豪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十二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B.2.3，(a) 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期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麥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會計領域經驗。彼提供的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且其作為董事會成員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作出獨立判斷，確保股東利益獲得充分重視。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麥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麥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其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儘管麥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但其仍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因此，麥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通過股東批准的獨立決議案的方式膺選連任。

吳莉娜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具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及管理經驗。彼提供的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且其作為董事會成員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作出獨立判斷，確保股東利益獲得充分重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吳莉娜女士的獨立性確認函。吳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其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吳女士仍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因此，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通過股東批准的獨立決議案的方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連任。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75,115,104股股份構成。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17,511,51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購回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發送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舊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75,115,104股股份構成。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5,023,020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發行授權，其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部分將於(i)本公司於通過發行授權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發行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伍忠豪先生，48歲

伍忠豪先生（「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事宜。伍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的業務網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獲准於香港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連結式長期險）業務之保險經紀公司擔任行政總裁。

伍先生現時亦擔任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協會之執行主席及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董事會之董事。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一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其薪酬乃參照彼對本公司所負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伍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薪金，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表現、職責及責任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給予的授權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伍先生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

2. 麥偉豪先生，51歲

麥偉豪先生（「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財務）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金融、會計及核數範疇積累逾20年經驗。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為一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其薪酬乃參照彼對本公司所負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麥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薪金，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表現、職責及責任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給予的授權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麥先生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

3. 吳莉娜女士，45歲

吳莉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人力資源與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人力資源管理證書及曾為香港一間知名國際資訊科技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一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其薪酬乃參照彼對本公司所負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吳女士有權收取每月8,000港元之薪金，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表現、職責及責任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給予的授權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吳女士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

本附錄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內容載列如下：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於該等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相關公司股份須全額繳足，且該公司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購回授權方式或以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75,115,104股股份構成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511,51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之能力可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於任何該等購回交割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購回供註銷的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4. 購回之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動用可合法用作此目的的資金。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買股份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資金，以及在購買股份產生任何應付溢價的情況下，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列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之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該等方式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360	0.275
五月	0.435	0.270
六月	0.265	0.239
七月	0.260	0.228
八月	0.400	0.172
九月	0.158	0.109
十月	0.125	0.100
十一月	0.118	0.101
十二月	0.130	0.08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05	0.065
二月	0.117	0.072
三月	0.185	0.11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9	0.189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進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並無主要股東。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有關增加預計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彼等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因購回而低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5%。董事現時無意(i)購回股份以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及(ii)引起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情況。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決議案（作為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伍忠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麥偉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莉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務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在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依其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數（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為向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之購股權，或(c)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d)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段及5(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目之股份；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登記。為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載有有關上文提呈第4(B)項決議案說明函件等內容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伍忠豪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